

#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2〕9号

当事人：霍城县\*\*\*\*海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3\*\*\*\*\*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

身份证号码：51\*\*\*\*\*

2022年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店冰柜内销售的清泓豆页火锅豆皮10袋（生产商：内蒙古清泓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553250200021；净含量：150克；生产日期：20210101；保质期至20211231）；清泓豆页腐竹段1袋（生产商：内蒙古清泓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515010500927；净含量：138克；生产日期：20210108；保质期至20220107）；海霸王台式鱼豆腐1袋（生产商：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4051100576，净含量：以店内称重为准，生产日期：20210107，保质期至20220106）；海霸王台式熏味桂花肠2袋（生产商：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4051100576，净含量：以店内称重为准，生产日期：20210104，保质期至20220103）；海霸王菌菇燕肉脆饺1袋（生产商：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44051100576，净含量：以店内称重为准，生产日期：20201129，保质期至20211128）以上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现场调取该店收银记录，记录中该批次食品均为销售出去，现场检查时该店无该批次食品进货台账，未对食品进货进行查验。

经查，你店自开业以来未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部分食品无进货台账，由于无专人负责食品进货查验，导致正在销售

的清泓豆页火锅豆皮等 5 类食品超过保质期仍然在销售，你店共购进清泓豆页火锅豆皮 10 袋，清泓豆页腐竹段 1 袋，海霸王台式鱼豆腐 1 袋，海霸王台式熏味桂花肠 2 袋，海霸王菌菇燕肉脆饺 1 袋，由于票据与进货台账管理不善，无法提供购进票据，现场调取该店收银记录，记录中该批次食品均未销售出去。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你店负责人朱\*\*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案件调查情况；
- 5.现场检查图片 2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依法向你店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店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应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你店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因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和消除社会影响，违法行为轻微，未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清泓豆页火锅豆皮、清泓豆页腐竹段、海霸王台式鱼豆腐、海霸王台式熏味桂花肠、海霸王菌菇燕肉脆饺，并决定给予你店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清泓豆页火锅豆皮 10 袋，清泓豆页腐竹段 1 袋，海霸王台式鱼豆腐 1 袋，海霸王台式熏味桂花肠 2 袋，海霸王菌菇燕肉脆饺 1 袋；

2. 处以罚款 3000.00 元；

罚没款合计为 3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